
監管概覽

本公司的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受中國政府的監管。本節載列(i)對本公司運營具有管轄權的中國政府主要部門介紹；及(ii)本公司須遵守的主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概述。

一、監管機構

工業和信息化部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是中國工業行業和信息管理的主要監管部門，負責擬定並實施行業規劃、產業政策和標準，推進產業結構戰略性調整和優化升級，推動重大技術裝備發展和自主創新。工信部主導制定了智能製造、鋰電池裝備、機器視覺等領域的相關行業標準，並通過發佈《智能製造發展規劃》《「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等政策文件，對本公司所處的鋰電池智能裝備和機器視覺檢測賽道給予政策引導和支持。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負責擬訂並組織實施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戰略、中長期規劃和年度計劃，研究制定產業政策。國家發改委定期編製併發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將鋰電池智能裝備、光伏智能裝備等列為鼓勵類產業，並負責對企業境外投資項目實施核准及備案管理。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負責產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統一管理標準化工作，制定並組織實施質量強國戰略。本公司生產的鋰電池智能裝備和機器視覺檢測設備的質量認證、計量檢定及強制性產品認證等事項受市場監管總局相關規定的約束。

商務部

商務部負責擬訂並實施對外貿易政策、法律法規及相關規章，對進出口貨物及技術實施許可證管理，並統籌負責出口管制相關政策協調工作。本公司產品涉及出口業務，受商務部有關貨物進出口管理規定的約束。

海關總署

海關總署負責全國海關工作，依法對進出境貨物及運輸工具實施監管、徵稅和查驗。本公司產品出口及原材料進口的報關、納稅和查驗等事項須遵守海關總署相關規定。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負責監管外匯市場，統計、監測和分析國際收支狀況，對境內機構和個人的外匯收支及外匯經營活動實施監督管理，並負責境外[編纂]及資本項目外匯管理等相關審批和備案事項。

二、監管規定

有關公司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經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公司一般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就公司設立與退出機制、公司組織結構、資本制度、控股股東和管理層的責任等作出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同樣適用該法。

與智能製造裝備及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經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規定，生產者須保證其生產的產品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強制性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產品及其包裝上的標識須符合相關規定，銷售者須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7年11月4日修訂、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規定，國家建立強制性標準與推薦性標準相結合的標準體系；涉及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財產安全的技術要求，應當制定強制性國家標準，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低於強制性標準的要求。鋰電池及智能製造裝備領域適用的主要技術標準包括《鋰離子電池綜合標準化技術體系》及一系列機械行業、電氣裝置標準。

行業主要產業政策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

國家發改委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將鋰電池智能裝備、光伏智能裝備等列入鼓勵類產業目錄，對相關企業在投融資、稅收和土地使用等方面給予政策支持。

監管概覽

《「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

工信部於2021年12月發佈的《「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提出到2025年，規模以上製造業企業基本普及數字化，重點行業骨幹企業初步實現智能轉型；要求加快突破新型傳感、控制、檢測、通信、人機交互等智能製造關鍵技術，並重點支持智能製造裝備、工業軟件和系統解決方案的研發與應用。

《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

國務院自2020年10月20日起施行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車新車銷售量達到汽車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到2035年，純電動汽車成為新銷售車輛的主流。該規劃將動力電池列為關鍵技術突破的優先方向，有效拉動了鋰電池電芯生產對高精度視覺檢測設備及自動化智能裝備的需求。

《關於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的公告》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工信部於2023年6月19日發佈該公告，規定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購置的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減半徵收。該政策持續支撐新能源汽車市場需求，從而帶動動力電池擴產對鋰電池智能裝備的持續需求。

《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

國務院於2021年10月發佈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明確提出加快新型儲能和清潔能源產業發展，推動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的規模化應用，進一步為下游電池製造擴產提供政策驅動力。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須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是本單位安全生產第一責任人，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該法可導致罰款及懲處、責令停止生產，情節嚴重的，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與進出口管理及出口管制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經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規定，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國家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等原因，可以禁止或限制有關貨物、技術的進出口。對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實行配額、許可證等方式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經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進出口貨物須向海關申報，海關依法對進出口貨物及運輸工具進行查驗。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進口貨物須依法繳納進口關稅及增值稅等稅款；出口貨物依法可申請退還已繳納的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對兩用物項、軍品、核以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貨物、技術、服務等物項實施出口管制。商務部會同有關部門依法制定、調整並公佈出口管制清單，並對出口經營者實施分類管理。出口受管制物項須依規申請許可證，未取得出口許可證擅自出口的，依法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經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規定，國家實行統一的貨物進出口管理制度。對有數量限制的進口貨物，實行配額管理；其他限制進口貨物，實行許可證管理。對有數量限制的出口貨物，實行配額管理；其他限制出口貨物，實行許可證管理。違反本條例規定，未經許可擅自進出口限制進出口貨物的，依法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

監管概覽

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對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特定領域作出規定；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一般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國家發改委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境外投資項目根據是否涉及敏感行業，分別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敏感行業目錄由國家發改委發佈。

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海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應當依法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報告程序，並列明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企業不得境外發行上市：法律法規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相關刑事犯罪的；企業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被境外監管機構採取調查處罰等重大事項，應當按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此外，中國證監會等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對境內企業向境外機構提供涉及國家秘密文件的審批程序，以及境內律師、審計等中介機構工作底稿的境內留存作出規定。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確立了污染者擔責原則，對企業的環境保護義務作出全面規定。

建設項目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規定，建設單位應當按照造成的環境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規

監管概覽

定，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填報登記表，項目建成後需配套建設並驗收污染防治設施，未經驗收或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排污許可

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遵守排污許可證規定，按照生態環境管理要求運行和維護污染防治設施，建立環境管理制度，嚴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固廢處置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4月29日發佈，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任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並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專利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規定，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不得以生產經營目的實施受專利保護的技術方案。

商標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規定，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期滿可申請續展，每次續展有效期十年。

著作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的智力成果，包括計算機軟件，依法享有著作權保護。國務院於2013年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對軟件著作權的申請登記及保護作出具體規定，國家版權局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監管概覽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定，域名註冊通過電信管理機構許可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申請者在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者。

商業秘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5年6月27日修訂，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任何以盜竊、欺詐、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手段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均屬違法。

與數據合規有關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數據處理者須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對數據進行分類分級管理，採取必要的技術措施確保數據安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對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傳輸、刪除等處理活動作出全面規定，明確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告知義務和合規處理要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者採取技術措施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並大幅強化了違法行為的法律責任規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就網絡數據處理者的安全管理義務及數據跨境流動規則作出進一步細化規定。

與外匯管理有關的法律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經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532號）是中國外匯管理的基本行政法規，規定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有價證券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但不得直接或間接用

監管概覽

於經營範圍以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此外，《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2014年施行)規定，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書等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與勞動保障有關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經2012年12月28日修訂、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依法提供勞動條件及勞動保護，按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經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用人單位須依法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經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用人單位須按時為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經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居民企業，應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法享受15%的優惠稅率；非居民企業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被動所得，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銷售貨物、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3%；銷售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等的，增值稅稅率為9%；銷售其他服務及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稅率為6%。